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企服〔2021〕68号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 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相关州（市）工信局，各有关企业和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1〕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（州）市工信局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。

二、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并向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三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8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2021年12月31日有

效期满，相关单位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四、各申报单位请于2021年6月1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档一份报送至所在州（市）工信局，州（市）工信局审核汇总并留存一份备查，纸质件一式三份、电子档一份及本地申报汇总表一同报送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昆明市东风东路209号）。

联系人：邹馨豫 张 杨

电 话：0871—63371448 63518307

邮 箱：10385868@qq.com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
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2.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
基地汇总表
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